

新形势下提升高职院校校内巡察工作质效的思考

唐晖华 钱伟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高职院校开展校内巡察工作是党的巡视工作向高校基层党组织的延伸和拓展。目前,各地高职院校都在结合实际,探索实践校内巡察工作,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总体看,在思想认识、巡察力量、整改落实机制等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整体巡察质效不高。本文围绕如何提升高职院校校内巡察工作质效,从强化顶层设计、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巡察能力、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健全协调配合机制等方面作一些思考和探讨。

[关键词]高职院校;校内巡察;巡察机制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3.1104

近年来,我省各高职院校认真贯彻上级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的要求,坚持“三个聚焦”“一个加强”,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着力发现基层党组织领导弱化软化虚化等问题,着力发现发生在师生身边、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有力推动了二级学院全面推进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教育教学、工程建设、内部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渗透到“神经末梢”。这些生动的实践,为我们进一步思考和探讨新形势下如何提升高职院校校内巡察工作提供了鲜活的素材,奠定了实践基础。

一、高职院校开展校内巡察面临的问题

(一) 对于巡视方针、巡察工作要求落实不全面

一些高职院校没有将校内巡察工作当作加强党内监督、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抓手,未能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落实巡视巡察要求。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简称《条例》)的精神理解不深刻,比如,在校内巡察工作中,对于“六围绕、一加强”的方针生搬硬套,没有结合校内实际情况。

(二) 巡察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方面有待加强

落实责任,首先要抓责任主体,责任到人。《条例》明确规定,党组织是巡视巡察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党委书记是巡视巡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但是部分党委书记对校内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于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关注不够,对于一些重点问题、关键意见反应较为平和,这也导致巡察工作不够坚决有效。部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未能积极配合书记做好各项巡察工作。责任主体对巡察工作的重视度不够往往直接导致巡察小组对整个巡察工作缺乏系统规划、对重点问题关注不够、整改意见不够彻底等问题。

(三) 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方面实效不强

其一,校内巡察方式较为单一。当前,高职院校在推进巡察工作过程中,多采用常规巡察方法,未建成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及巡察“回头看”的上下联动、多部门参与的巡察机制。

其二,高职院校对校内二级学院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工作较为普遍,而对校内各职能部门的巡察工作的组织、推进还缺乏经验,巡察全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其三,巡察工作针对性不强,部分巡察小组对于被巡察单位的常规治理、监督情况了解不够充分,常见的问题是巡察小组未能有效应用“12+N”种方法去全面了解被巡察单位的日常工作情况,欠缺发现重点问题和“关键少数”问题线索的能力,这就削弱了巡察工作的质量,早发现、早提醒、早反映、早制止的效果不够明显,巡察的监督和震慑作

用未能充分发挥。

(四) 整改监督机制和成果运用方面不够完善

其一,巡察整改监督机制不健全。根据当前情况,高职院校在巡察整改工作中,往往只注意到了被巡察组织的问题及整改责任,对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忽视,未能建成一个各部门有效联动、相互配合的整改机制;而整改监督责任全部安排到纪检监察部门,同样忽视了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

其二,巡察成果运用不够充分。巡察工作的最终成效反映在整改工作过后,学校部分部门对于巡察小组发现的问题重视度不够,整改后的情况未能有效反馈给巡察办,未能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巡察过程中发现并移交的线索若没有得到及时、严肃的追责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加以公示,也难以发挥巡察的震慑作用。

二、高职院校校内巡察面临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 对巡察工作认识不足

有不少被巡察单位对巡察工作认识存在偏差,甚至将巡察看作业务检查、党务检查、专项治理,未能区分巡察工作与检查和治理工作的区别,未能充分认识巡察工作“政治体检”的重要意义,进而对于巡察工作敷衍应付,甚至有意遮掩问题、弄虚作假。部分被巡察单位对整改工作持形式主义态度,整改工作敷衍应付。部分教职工对于校内巡察不信任,有问题不反映、有意见不敢提,也有的教职工则保持冷漠态度,认为巡察工作对于自己的影响不大,在个别谈话、民主测评中不如实反映问题;有的教职工甚至利用校内巡察泄私愤,趁机对有私人恩怨的领导干部打击报复,反映虚假信息,干扰巡察工作。

(二) 巡察队伍结构不合理、人员业务水平不高

目前高职院校普遍存在专职巡察人员数量较少的问题,兼职巡察员大多是临时由党委办公室、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人员抽调组成的,专业素质、工作能力、时间保障等方面均存在一些问题。巡察组成员虽经短暂培训,但培训的系统性、专业性不够,部分人员专业素质不高,难以找准抓实被巡察单位的突出问题,对巡察中发现问题的剖析也容易浮于表面,缺少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从政治上发现、分析、归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无法有效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同时,因多数被抽调人员是各部门的核心骨干,虽明确了巡察期间不参与原部门工作,但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存在两边负责两边跑现象,分散了巡察组人员的精力,进而影响巡察成效。

(三) 巡察整改未形成闭环,巡察震慑作用难以发挥

巡察整改是检视巡察质量的最终要求。在实际工作中,部分院校对被巡察单位施加的整改工作压力不够,导致被巡察党

组织对整改工作思想不重视、行动不及时、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部分院校未健全整改情况汇报反馈机制，对于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速度慢；部分单位的纪委、党委未能充分利用巡察工作强化政治领导和监督工作；部分人事部门未能有效应用巡察小组队伍的意见来强化教职工队伍建设、强化人员考核评价工作，这些都容易导致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不深入。

三、有效提升高职院校校内巡察工作质效的思考

(一) 落实校党委主体责任，做好顶层设计是保障成效的前提

校内巡察工作是学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具体化工作，是加强政治监督、促进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是高职院校对二级党组织的政治体检。高职院校党委必须根据上级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严格要求，强化党的建设，坚定地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将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的主要问题、突出矛盾反映出来，并积极解决问题，推动依法治校。

要强化巡察工作质量，高职院校要做好顶层设计工作。首先，党委是巡察工作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将校内巡察列入党委工作的重点项目来抓。

纪委对巡察工作负有监督责任，要及时公开巡察工作的进驻、工作推进和整改工作，接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可将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纪委，实施“嵌入式”监督。

(二) 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关注重点、关键是保障成效的手段

发现问题是巡察工作的关键。校内巡察坚持问题导向。

首先，要把注意力放在重点领域、关键少数上。校内巡察要充分发挥政治监督的作用，要把重点放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对于党务政务公开、民主集中制的实施、“三公经费”、发放津补助、大额资金支付等问题提高关注度；关注作风建设，严查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关注领导班子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薄弱环节。

其次，加强部门联动，全方位了解被巡察单位的具体情况。将高校财务、审计、人事等部门联动，全方位了解被巡察单位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关注问题环节，找到问题产生的责任人，做好谈话方案。

最后，宣传介绍巡察工作的意义，让全体教职工了解巡察工作的重要性，鼓励他们反映意见。要通过校园网、公告栏、巡察动员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巡察工作宣传，广泛征集全校师生对被巡察单位的信访意见。征集信息的方法包括民主测评，问卷调查，座谈会，个别访谈，信访信箱等，通过多元化渠道了解信息；在审计部门的帮助下，对重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做好廉政风险点排查，聚焦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 配齐配强巡察队伍，提升巡察能力是保障成效的基础

优化巡察小组的人员配置，保持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同时实现“专兼结合”。在校内巡察工作中，要选拔敢于担当、政治素质过硬的领导干部，在学校内部挑选与巡察工作对口的优秀干部组建巡察人才库，轮换开展巡察工作。例如，安排审计部分人员入驻巡察小组，更真实、全面地反映财务情况，生成更客观、科学的审计报告；又如，与兄弟院校交换巡察小组人员，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互相借鉴、传承，提高巡察队伍综合巡察能力。

要加强对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把巡察工作作为发现、培养和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积极培养一支讲政治、守纪

律、懂业务的巡察队伍。通过进一步梳理和讲解巡察工作的流程和步骤，提高巡察干部的“三种能力”，即业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问题分析、工作总结能力。同时，加强对巡察人员组织纪律和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要及时掌握巡察干部的思想动态，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对违纪违法的要严肃查处，坚决维护巡察队伍良好形象，为巡察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 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强化成果运用是质效提升的关键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是巡察工作的根本目标。要优化巡察工作制度，对巡前、巡中、巡后工作分段管理，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坚持“件件有着落、条条要整改”。被巡察党组织在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要积极落实整改意见，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巡察办，让巡察、整改工作形成闭环，把巡察“后半篇文章”做深做细。对整改不力的被巡察单位及时采取“第一种形态”；对敷衍了事、拒不整改、查实违规行为的，要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责任。巡察整改结果也将作为部门年度考核和干部考核的参考依据。

坚持“立行立改”“未巡先改”“立行立改”是整个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巡察期间，要向被巡察单位提出问题，督促被巡察单位及时整改，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五) 建立协调统一的机制，推进全覆盖是保障成效的助力

巡察工作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巡察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首先，加强巡察工作规划，制定全面、科学的巡察计划，合理界定全覆盖对象，推进巡察全覆盖。

其次，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巡察机构，配备能力扎实的巡察人员。巡察办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谋划开展工作，将巡察工作的经验、问题及时反馈，如实时向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和具体措施。

最后，纪检监察部门要将督促巡察整改作为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形成循环管理。严格检查整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回头查看已整改问题有无再次反弹。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重点人或事进行责任追究并严肃处理、将结果予以通报，进而让巡察工作起到震慑作用。

结语

总之，校内巡察是党组织加强内部建设的有效渠道，能够发挥监督利剑作用，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高职院校要认真对照党中央、省市巡视巡察相关精神和要求，积极探索，认真总结汲取工作经验，创新巡察工作方式，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校内巡察，确保巡察的成效。

参考文献：

- [1]金荣蓉.关于高职院校开展校内巡察工作的几点思考[J].开封教育学院学报.2018,(5).102-103.
- [2]陈跃泉,田锦.新常态下高校“三位一体”协同监督实效研究[J].法制博览.2017,(35).

课题项目：《新形势下高职院校校内巡察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课题编号：HKYZBYB-2022-1